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组织和动员热心公益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以 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有关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第二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参加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组织提供的培训;
- (二)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四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不违反道德准则;
- (二)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活动;

- (三)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维护志愿者形象;
- (四)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团体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志愿者的申请与退出

第五条 任何有志于成为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的个人和 团体,都可向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条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负责组织实施对申请者的审查和 考核,并最终确定志愿者名单。

第七条 志愿者在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工作任务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需提前一周向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退出。

第五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培训

第八条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金会负责对志愿者进行管理并提供 培训和相关保障措施。

第九条 志愿者的管理

- (一)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将所有曾参加志愿活动的人员资料登记入册:
- (二)对违反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志愿者,或在志愿 服务过程中由于未遵照相关规定而对服务对象、基金会或其他志愿者

造成损害的,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第十条 志愿者的培训

- (一)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对其进行岗前的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
 - (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辅导;

第六章 志愿者保障

第十一条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应依法落实和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视工作内容和实际需要为志愿者购买相应保险。

第十二条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可以对志愿者到基金会服务提供一定的交通和伙食补助等。

第十三条 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 表现优异的志愿者,予以相应形式的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北京丰利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第十七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生效。